

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新聞稿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 1 段 2-2 號 15-18 樓 電話：23975589 轉聯絡處 電傳：23975294

本會網址：<http://www.mac.gov.tw>

民國 105 年 11 月 29 日 編號第 086 號

在馬來西亞涉嫌電信詐騙之國人遭遣送至中國大陸，陸委會表達抗議，並呼籲陸方應與我方共謀解決之道

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表示，根據我外交部通報，今(29)日中國大陸擬將我在馬來西亞涉嫌電信詐騙犯罪之 21 名國人強行押往中國大陸，陸委會隨即透過兩岸聯繫管道，向陸方提出要求積極協調有關部門，讓本案 21 名臺灣民眾，交由我方接返回臺依法偵審處理，不可強押至中國大陸。

在今日確認 21 名國人遭強押帶往中國大陸後，陸委會隨即再向陸方提出嚴正抗議，並表達深切遺憾，認為陸方此一片面作法，無視於我方多次呼籲應由雙方各自帶回己方人員依法處理，損害兩岸治安機關合作偵辦的默契與基礎，更對臺灣人民情感造成嚴重傷害。

陸委會說明，已向陸方要求，在涉案國人被押至中國大陸後，陸方應依據兩岸司法互助協議規定，儘速完成人身安全通報，並保障國人在陸相關司法權益、履踐正當法律程序；並本於人道關懷立場，協助安排家屬探視相關事宜。

陸委會再度重申，政府為有效打擊跨境電信詐騙犯罪，已組成跨部會平臺，並實施相關強化作為；在 11 月初我警方更破獲一跨境電信詐騙犯罪的洗錢水房，展現我打擊跨境電信詐騙犯罪之成果，但要能有效遏止跨境電信詐騙犯罪案件之發生，仍有賴雙方的持續合作。

陸委會說明，希望陸方能夠摒除成見，在既有的合作基礎上，透過雙方良性溝通與對話，賡續向前邁進、相向而行，共謀妥善因應之道，只有持續透過雙方治安機關的合作，才有助於打擊電信詐騙犯罪，保障兩岸人民的權益與福祉。

陸委會表示，對於過去已被遣送至中國大陸的涉案國人，政府也持續努力與陸方進行溝通，爭取將相關人員接返回臺後依法偵查、審判。

新聞聯絡人：洪伯昌
電話：23975589 分機 7021